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孫湘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887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85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自109年9月24日起口罩實名制1.0販售之口罩應有「MD」及「Made In Taiwan」雙鋼印，請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2日FDA企字第1091203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口罩實名制1.0自109年9月23日開始配送具有雙鋼印之口罩，請參與口罩實名制1.0之藥局與衛生所(健康中心)，自109年9月24日開始販售具有雙鋼印之口罩。
- 三、為因應雙鋼印口罩配銷政策，口罩實名制1.0之配送近期將暫酌做調整，如下：
 - (一)成人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1,800片/家。
 - (二)兒童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200片/家。
 - (三)實際配送家數將視配銷狀況，採適當之停配措施。
- 四、無雙鋼印之口罩僅可販售至109年9月23日為止，後續將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回收，無雙鋼印口罩之清點、打包、貼標等回收作業方式，該署將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、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坪林區衛



生所、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、
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、新北市
五股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三芝區
衛生所、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